

■每日观点

网站个人账户密码被卖责任在谁

□晴川

要筑牢网站防护网，真正保障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一方面用户要多些自我防范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另一方面要对窃取者依法惩处，但更需要让网站担负起自我责任来。

购买了别人在各种网站上使用过的支付宝账户及密码信息近千万条，再通过发红包、充话费、买车票机票等方式窃取现金超过12万元。而将含有他人在各大网络论坛和第三方支付平台的

账户和密码的约400万余条数据，仅以1000元卖出。昨日，记者从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7名被告因非法贩卖个人信息、盗窃支付宝账户等多项罪名被法院判处数月至四年不等有期徒刑。(3月24日《广州日报》)

我国刑法修正案(七)确定了“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罪名，首次将公民个人信息纳入刑法保护范畴，规定要追究泄露、窃取和售卖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刑事责任。由此比照，贩卖个人信息、盗窃支付宝账户等以谋取利益完全符合构成要件，因而获刑实乃咎由自取。嫌疑人以“网站存在支付漏洞”试

图逃避惩罚，这是问罪于刀而不问捅人者的逻辑，不值一辩，但其疑问恰恰提出了一个严肃问题：谁才是网络安全责任主体？

从法律角度看，不管是商业网站还是政府网站，用户一旦在其注册之后，便与之形成了契约关系，彼此都必须恪守法定的责任和义务。对于网站来说，这个责任和义务就是要“妥善保管”好用户信息，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通过“支付宝探测器”扫号软件，就能批量比对正确，这表明网站保密措施或者保密级别不够，甚至存在低级漏洞。兜售信息贱如白菜，皆因得来太易。这个责任，用户

有，窃取者有，但主要责任则在网站无疑。

事实上，网站并非不认可这一点，一般网站在用户信息泄露后都会及时提醒补救。譬如要求用户提高密码复杂度或者定期修改等，这本身就表明了自己态度。然而，提高网络信息的安全性能，这些外围手段总归是扬汤止沸，隔靴搔痒，根本还是取决于网站运营与管理方的安全水平。而要构筑一道结实的安全防盗墙，不仅需要技术支持，更需要资金投入。这要靠网站自律自觉，现实案例屡屡证明，比登天还难。

网络越发达，泄露个人信息的手段就越五花八门。因此，要

筑牢网站防护网，真正保障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一方面用户要多些自我防范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另一方面要对窃取者依法惩处，但更要让网站担负起自我责任来。这就需要对目前的《个人信息保护指南》提档升级，做出调整。尽管指南已落地五年，但从实践看，现实作用有限到几同鸡肋。这表明有必要将呼吁已有11年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再次摆上议事日程。倘能把所有可能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主体和渠道都纳入法律的笼子并及时亮剑，让权利与责任各归其位，这样的恣意妄为虽未见得绝迹，但至少会大大收敛。

■每日图评

任何极限运动都要遵守法律

近日，一段“无保护攀爬国贸三期B座”的视频在网上热传。视频显示，一名男子和一位女同伴在无保护的情况下，沿着起重臂爬到了国贸三期B座大楼的顶端。昨天下午，记者联系到女性攀爬者，她对此回应称，出于对摄影和极限运动的喜爱，她和男友在春节期间拍下了这段视频。(3月24日《北京青年报》)

首先，这两位男女青年擅自攀爬国贸三期的行为是违法的，在没有征得建筑物产权人或管理人的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攀爬，在客观上就造成了扰乱社会秩序的

事实，因为按照规定，施工工地是不允许无关人员擅自进入的，而这两位不但擅自进入，还做出了十分危险的举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就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记得在2007年7月31日，一名湖南籍28岁男子擅自攀爬上海金茂大厦，上海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他作出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

其次，擅自攀爬高楼十分危险，不仅是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还有可能危及别人或者扰乱社会秩序。假如被路上的行人发现，众



人围观，势必会造成各种混乱，影响市民的正常生活工作。

再次，是对自己生命的极端不尊重，也是对父母和家人的极端不尊重，擅自无保护攀爬高

楼，危险系数极高，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小命不保，将给整个家庭带来灾难。在此奉劝有擅自攀爬高楼想法的年轻人，赶快断了这个错误的念想吧。□许庆惠

■长话短说

对问题APP只曝光不够

22日，广东省公安厅网警总队开通“违法APP曝光台”，曝光了第一季度安全问题突出的20款APP，这些APP要么窃取用户信息，要么擅自使用付费业务，有的还危害互联网网络安全，主要为一些游戏类的APP应用，有的下载量高达数百万。省公安厅提醒网民加强防范、及时卸载。(3月23日《广州日报》)

这次由广东省公安厅网警总队曝光的问题APP，有的涉嫌窃取用户隐私信息；有的擅自使用付费业务，不知不觉中让用户耗费大量资费流量；还有的涉嫌危害互联网网络安全……可以说，这些问题APP的存在，成为隐藏在无数手机用户手机里的一颗颗定时炸弹，严重损害了广大手机用户的合法权益。那么作为公安部门，出面对广大手机用户进行提醒，也是责任和义务所在，值得肯定。

尽管广东省公安部门通过自己的微信公号、网站以及警民APP对这些问题APP进行了曝光，随后有关媒体也对曝光的内容给予了转发和报道，但是可以想见的是，能够看见警方曝光和媒体报道的，终究只是一部分，甚至说只是少数人。那么那些看不到警方曝光和媒体报道的，势必只能让这些问题APP继续留在自己的手机里。

从最大限度地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出发，仅仅依靠曝光是不够的。最根本的，也最具釜底抽薪意义的办法，就是由公安部门出面或者是联合手机系统平台，对这些问题APP进行查封，进行强制性卸载。这些问题APP的存在是对成千上万手机用户的手机安全性以及合法利益的一种极大威胁，仅有公安部门的曝光与提醒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这是应该引起广大手机用户以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关注与重视的。

□苑广阔

■网评锐语

“委屈奖”能否破解“扶老”困局

斯涵涵：舒城女中学生何梦茹好心搀扶摔倒老人，反被老人亲属误解为肇事人，幸得交警调查还其清白。日前，由中央文明办“中国好人网”举办的第三届“搀扶老人奖”评选在广州揭晓，何梦茹荣获“搀扶老人委屈奖”，奖金5000元。“委屈奖”是在为道德投保，是各界人士寻找解决社会难题应对之策的有益尝试，可是希望一个奖项就能破解“扶老”困局未免太不现实。

■世象漫说



被炒

广州某涂料公司一名技术员接到妻子即将分娩二孩的电话，请假回惠州老家陪产，被告知请假太长提前两天回岗位上班，结果还是以违反请假制度被公司开除。最终，法院认定涂料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判决支付该技术员赔偿金等共8万余元。(3月23日《信息时报》)

□老笔

■有感而发

工伤认定咋这么难？

去年6月份，青岛胶州市民王先生在值夜班时突感身体不适随后请假回家，但不幸于次日凌晨去世。事发后，胶州市人社局作出了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这让死者家属难以接受，随后将胶州市人社局告上法庭，最终法院判决人社局败诉。(3月24日《齐鲁晚报》)

众所周知，工伤保险法律的出现，其初衷就是为了保护职业活动中劳动者的利益，在劳动者遭受意外伤害和罹患职业病时能够及时快速地获得医疗救治和

经济补偿，避免劳动者因为各种职业伤害陷入经济困难，对广大劳动者来说，这是一种细致关怀。

不幸遭遇工伤后，希望能尽快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这是每一个劳动者的心声，也是法律确保劳动者合法权益尽快实现的应有之义。

当下，“以人为本”喊得非常响亮。但许多时候，用人单位为追求利益最大化，总是忽视甚至伤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致使工伤后出现的“扯皮”和纠纷屡有发生。这说明如果执行层面过

软，法律也会打折。因此，对拒不履行工伤责任的单位，相关部门要制定罚则，要让他们付出相应的代价。这种代价也许是经济处罚，或者是让他们进入黑名单，在贷款、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方面，受到相应的限制。同时，劳动保障部门及社会保障机制，应及时撑起一把庇护弱势群体的保护伞，特别是司法机关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公正裁决，维护好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祝建波